附件2：

2025年7月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公开招聘

高层次人才考试个人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5年7月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考试，现承诺：

本人在整个招聘考试过程中，所填报的个人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专业、是否落实工作单位、个人工作经历、工作年限、是否有违法犯罪纪录等）均是真实有效的，并符合《2025年7月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》中规定的回避及其他相关要求，毕业文凭国家承认，且保证下列条款。本人已被告知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所应负的法律责任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本人愿意接受给予取消报考和聘用资格的处理，并纳入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诚信管理平台，接受联合惩戒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原件和学位证书原件（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）；

1. 在领取体检通知书前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；
2. 本人为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国（境）外 年毕业且已完成学历（学位）证书认证的人员，本人承诺报名时无工作单位，现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报名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3. 其他：

**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并作相应承诺。**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所报考单位及岗位代码：

2025年 月　　日